

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

湟财字〔2022〕164号

关于开展湟中区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1〕362号）要求，结合地方财经秩序整治、严肃财经纪律“回头看”和我区实际，统筹开展全区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监督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8月15日前结束，9月15日前为检查处理及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

一是按照“西宁、海东地区重点检查不少于6个部门(单位)”的要求,随机抽取19个预算单位展开重点检查:湟中区就业局、湟中区卫生健康局,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湟中区文体旅游局、湟中区应急管理局、湟中区生态环境局、湟中区发改局、湟中区统计局、湟中区区委宣传部、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湟中区人社局、湟中区交通运输局、湟中区教育局、湟中区民政局、湟中区社保局、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、湟中区汉东回族乡人民政府、湟中区群加乡人民政府开展会计质量检查。二是按照“根据本辖区国有民营企业等经济组织实际情况,确定不少于1家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”的要求,随机抽取2个国有企业(湟中区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、湟中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)开展会计质量检查。三是抽取2个代理记账机构(湟中税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青海琨诚会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)开展会计执业质量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评估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2021年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、财务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、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。同时,可根据资金监管要求,对财政资金一并予以必要的核查。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:

1、严格预算执行方面。一是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二是是否严格执行批复

的预算，是否无预算、超预算执行，是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、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、项目与项目之间随意调整、相互挤占。三是预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四是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、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资金。五是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活动。六是是否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，落实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制度。七是部门决算工作是否规范。是否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，是否做到账证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。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、内容真实、形式规范。

2、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以及内控制度建设方面。一是是否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，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等情况。二是是否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，是否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三是是否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法规制度，是否私设“小金库”，是否违规设置会计账簿，是否大额提现，是否执行对账制度，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原始凭证进行开支，及时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行为。四是是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。是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是否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、超标准食宿、超标准接待、超标准开会培训。五是推进内控制度建设。是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是否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、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，是否建立健全内控

机制。

(二) 国有企业会计评估监督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要求，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、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、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。一是对政府投融资平台，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，如：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；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；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、名股实债、循环注资、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。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、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(一) 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。按照规范的财政监督检查规程，依法取证，严格行政执法行为。加强执法责任，加大对做假账、假报表、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、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。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。对需要移交的事项，按照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规范执法监督，完善信息公开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全面建立和完善查前公示制度，建立重大问题通报制度，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，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，切实增强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威慑力。对列

入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要进行查前公示、查后结果的公告。查前公示、查后结果的公告在政府部门公众网站公开;处理处罚结果纳入“青海信用平台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青海)”;建立查事项举报平台,对重大问题予以通报,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。

(三) 严守廉政纪律,落实八项规定。严肃财经纪律,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各项要求,检查人员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纪律,规范工作程序。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

抄送: 本局各科室、存档。
